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2.02 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0%。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约 3.9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该部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目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案件所涉部分款项予以合理预提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系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子公司业务方向出现调整，导致某些商业条款的变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所引起，公司已在积极协商处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争议形式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	2020/12/8	崔某某、王某某 1	医院一、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院二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038,782.87	一审审理中
2	2023/2/23	M 先生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	劳动合同纠纷	11,550,000.00	仲裁结案，公司胜诉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诉讼	劳动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公司胜诉，原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受理中		
3	2023/7/25	客户一	BGI HEALTH(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57,28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额 120 万港元已支付完毕（折合人民币 1,092,960 元）。
4	2023/8/3	客户二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00.00	原告撤诉

5	2023/12/20	<p>第一申请人：投资机构一</p> <p>第二申请人：投资机构二</p> <p>第三申请人：投资机构三</p> <p>第四申请人：投资机构四</p>	<p>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387,046,449.08	<p>仲裁已结案，裁决公司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00,000,000 元并按照 12% 年利率支付利息，前述款项扣除已发放股利；裁决公司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60,000,000 元，并按照 12% 年利率支付利息，前述款项扣除已发放股利；</p> <p>裁决公司向第三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按照 12% 年利率支付利息，前述款项扣除已发放股利；裁决公司向第四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75,000,000 元，并按照 12% 年利率支付利息，前述款项扣除已发放股利。</p>
6	2023/12/20	<p>第一申请人：投资机构五</p> <p>第二申请人：投资机构六</p> <p>第三申请人：投资机构七</p> <p>第四申请人：投资机构八</p>	<p>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股权回购纠纷	135,492,629.35	中止仲裁程序
7	2023/12/27	王某某 2	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	1,346,208.87	仲裁已裁决，被告不认同裁决结果，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2024/1/18	王某某 3	北京六合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	1,273,061.23	仲裁审理中
9	收到应诉通知书日期: 2023/12/06 收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日期: 2024/05/24	供应商一	被告一: 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合同纠纷	640,154,249.18	一审待开庭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	2024/3/25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客户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讼	合同纠纷	10,752,190.56	一审审理中
2	2024/5/27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海南分公司	客户四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合同纠纷	1,529,881.97	仲裁待开庭
小计							1,193,540,733.11	
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 (32 项)							8,858,282.32	
合计							1,202,399,015.43	

注1: 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32项, 合计金额为8,858,282.32元,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未结案件9项, 合计金额为894,383.91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已结案件12项, 合计金额为3,298,727.64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未结案件1项, 合计金额为222,416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已结案件10项, 合计金额为4,442,754.77元。

注2: 如未特别注明, 币种均为人民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诉讼案件金额币种涉及港元的, 统一按照2024年5月28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1:0.9108折算成人民币。